

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017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1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上海能源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017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能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能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



注册会计师


赵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3 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 司控制	应收账款	9,189,949.00	-	-	(5,510,000.00)	3,679,949.00	销售机器及设备	经营性往来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 煤矿采掘机械厂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 司控制	应收账款	13,145.83	1,472,863.00	-	(1,486,008.83)	-	销售机器及设备	经营性往来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 司控制	应收账款	1,497,282.00	528,450.00	-	(2,025,732.00)	-	销售机器及设备	经营性往来
	四达矿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 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1,188,000.00	-	(2,940,000.00)	8,248,000.00	销售机器及设备	经营性往来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 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2,000,000.00	-	(10,800,000.00)	1,200,0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 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2,928,186.73	-	(12,928,186.73)	-	销售电力及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7,000,000.00	208,000,000.00	12,419,202.45	(12,419,202.45)	325,00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4,000,000.00	196,000,000.00	25,613,833.34	(25,613,833.34)	520,00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46,185,931.94	106,709,513.58	-	-	652,895,445.5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997,886,308.77	548,827,013.31	38,033,035.79	(73,722,963.35)	1,511,023,394.52	-	-

本表已于2014年3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许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